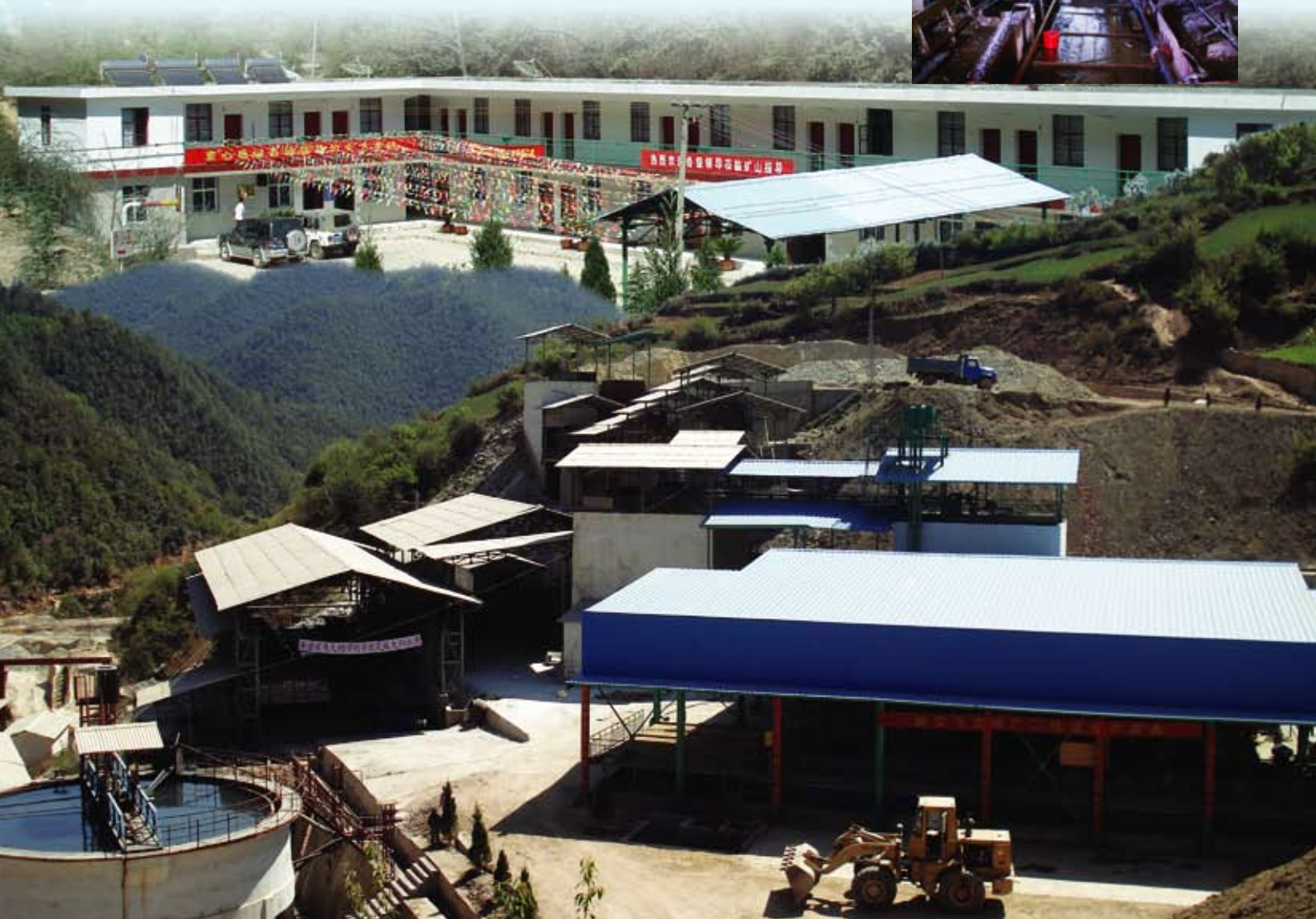




#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629

## 2008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0
董事會報告書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摘要	104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21-3323、3325室

### 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

胡友林先生及董立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祁廣亞先生及劉曉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韓潤生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蔡傳炳先生(主席)、梁美嫻女士及祁廣亞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崔書明先生(主席)、董立勇先生及蔡傳炳先生

### 授權代表：

董立勇先生  
劉曉光先生

### 公司秘書：

王子敬先生

###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629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 主席報告



**胡友林**  
主席

本人謹代表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報告。

##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68,263,000元及人民幣82,966,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度」)分別減少約8.74%及47.51%。由於受本集團採礦權減值(「採礦權減值」)約人民幣214,142,000元的影響，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40,2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則為人民幣7,571,000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75.1分。

## 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金屬礦產的開採及洗選加工(「採礦業務」)，同時經營一條收費公路(「收費公路業務」)。

### 採礦業務

鑑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資本市場出現衰退，以及鋅及鉛商品市場進一步萎縮，本集團旗下部分鉛鋅礦場已減產和停產，減產和停產屬暫時性質，以進一步控制成本。出產質量較高且價格足以支付生產成本的鉛鋅礦場已暫時減產；而出產量較少且質量較低的鉛鋅礦場已暫時停產(統稱「臨時措施」)。然而，為了未來業務的發展，上述礦場於本年度內仍繼續進行採礦及技術創新工作。

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土」)持有採礦權的鐵及鋅礦場擁有較高質量及豐富的礦物含量。洗選加工的成本較市場上其他相同性質的礦場為低，因此，騰沖瑞土繼續按正常規模營運，並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的利潤及現金流量。本集團現已完成擴充該礦場的產能，擴充後，產量預期增加一倍。為

# 主席報告

了維持經常性銷售額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分別與攀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攀鋼集團」）及武漢鋼鐵（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鋼鐵」）訂立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協議，詳情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此外，鑑於二零零八年底全球資本市場萎縮，鉛鋅商品市場進一步倒退，本公司認為，紅嶺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所刊發的通函）的預期盈利能力出現基本上的不確定性。為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訂立協議終止紅嶺收購事項。儘管終止收購，惟紅嶺收購事項已產生若干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及銀行借貸利息。終止紅嶺收購事項時，該等開支於本年度的收益表中入賬為本集團開支。基於上文同一理由，本年度內，已計提採礦權減值人民幣214,142,000元。

## 收費公路業務

近期經濟低迷並無對收費公路業務構成重大影響，而有關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及現金流量。

##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二零零九年採礦業務的環境仍然艱難。然而，由於礦產資源為不可再生資源，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對鐵、鉛、鋅等基礎金屬的需求量日益增加，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從中受惠。採納臨時措施後，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二零零九年，公司一方面致力內部挖掘潛力，進一步提高生產工藝水準和加強技術改進，以期降本增效。另一方面，本集團仍將繼續積極尋求儲量豐富、回報率高的金屬礦產項目，以期進一步擴大公司生產規模，開闢新的盈利來源，為投資者帶來更多的回報。

## 致意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再一次感謝各董事、各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不斷作出貢獻。同時本人也衷心感激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必定竭盡所能，為股東爭取更好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胡友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8,263,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93,960,000元減少約8.74%；經營毛利為人民幣82,966,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58,060,000元減少約47.51%。

由於採礦權減值的影響，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40,200,000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7,571,000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75.1分。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 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於本年度，採礦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3,790,000元，而分類虧損為人民幣234,108,000元；扣除採礦權攤銷費用及採礦權減值分別人民幣28,323,000元及人民幣214,142,000元後，採礦業務分類利潤為人民幣8,357,000元。收費公路業務實現營業收入淨額人民幣54,473,000元，分類利潤為人民幣16,121,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採礦業務

本年度，採礦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13,790,000元，毛利為人民幣60,625,000元，其毛利率約為28.36%。本年度開採礦石727,489噸，單位開採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94元（二零零七年度：每噸人民幣75元），單位選礦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67元（二零零七年度：每噸人民幣67元）。採礦業務加工處理的精礦數量為鋅精礦8,697金屬噸，鉛精礦4,180金屬噸，銀4,131千克，鐵精礦177,394噸。本年度精礦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約為鋅精礦每金屬噸人民幣7,203元，鉛精礦（含銀）每金屬噸人民幣13,193元，鐵精礦每噸人民幣543元。

本年度內，騰沖瑞土完成了選廠技改擴能建設項目，並如期投入生產，目前選廠產能平均每天處理礦石量2,000噸；新開拓的十號洞也正式生產，已成為騰沖瑞土主要礦石供應來源。

## 收費公路業務

106國道河北省文安路段（「文安路段」）位於河北省廊坊市，毗鄰北京，設有文安收費站。本年度的年均日交通流量（「AADT」）為19,150架次（二零零七年度：16,045架次），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4,473,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度人民幣57,560,000元下降約5.36%。本年度內，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公司開闢免費綠色通道，對收入產生一定的影響。車流量及收費收入穩定，預計未來收費公路業務仍將穩定發展。

此外，文安路段已實行計算機輔助收費及監控系統，有效地保證了收費公路業務的經營質素。本年度內，文安路段的收費沒有作出調整。本年度內，文安路段進行了定期的維修及養護工程，以確保公路的質素，惟沒有進行任何大型的維修工程。

## 內蒙古收購項目

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了翁旗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收購位於內蒙古的礦山的探礦及／或採礦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公告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發出的通函）。翁旗收購事項已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翁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翁旗收購事項的完成，進一步增加了本集團的金屬礦石儲量，並提升本集團的金屬礦石產能。翁旗礦山擁有豐富的鉛鋅儲量，以及良好的生產環境，適合進行大型生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提高探礦、採礦技術含量，合理確定探礦工程和採礦方法；致力於改進、提高爆破技術，合理制定爆破方法，提高爆破效果，以達到提高現有礦場的生產能力，降低採礦成本；加大選廠技術改造力度，優化選礦生產工藝，提高精礦品位和回收率，以達到降低選礦成本。

騰冲瑞士選廠技改擴能建設項目的完成，十號洞的如期生產，及與攀鋼集團和昆明鋼鐵簽訂長期戰略協議後，保證了本集團穩定的現金流和合理的利潤。位於陝西的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乾礦業」）在按計劃加大探礦工作，以提高礦石儲備的勘探，日選礦石1,200噸的新選廠建設工作正積極向前推進，該項目完成後，預期大乾礦業將達到年採、選礦石30萬噸的生產能力。保山市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的探礦工作正在按計劃進行，選廠的技術改造工作也在進行之中。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正在加快八號洞的工程進度，努力提高回採率，優化選廠工藝流程工作也在進行之中。

展望未來，預期二零零九年採礦業務的環境仍然艱難。然而，由於礦產資源為不可再生資源，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高速增長，對鐵鉛鋅等基礎金屬的需求量日益增加，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從中受惠。採納臨時措施後，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仍將繼續尋求儲量豐富、回報率高的金屬礦產項目，以期進一步擴大公司生產規模，開闢新的盈利來源，為投資者帶來更多的回報。

另一方面，收費公路業務的增長速度相對較低，因此，會影響到收費公路業務的投資回報水平。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政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5,05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5,645,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128,85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8,952,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91,055,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92,828,000元減少約12.84%。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58.31%（二零零七年：50.31%），負債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為收購項目及營運需求而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另外遞延稅項負債較二零零七年度同期增加人民幣30,367,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人民幣33,12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1,208,000元），股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增發20,000,000股新股所致。本公司的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530,92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48,606,000元）及人民幣127,00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3,014,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84,71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1,543,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應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81,89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91,214,000元），主要包括一年期以上的銀行借款及有關承兌票據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本年度內，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相信所承受的滙率風險不大。受人民幣升值的影響，該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滙兌收益人民幣23,910,000元。

###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本集團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提供360,000,000港元的擔保及抵押外，本公司未提供其他擔保及抵押，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1,355名管理、行政、收費部及礦山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相關的業務或技能培訓，於招聘員工方面並無經歷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勞資糾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購回86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最高、最低及平均價格分別約6.19港元、4.95港元及5.68港元，合共支付總代價為4,894,470港元，該等股份全部透過聯交所購回。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董事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但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方始生效的守則條文最新修訂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方始生效的標準守則最新修訂除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及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組成，其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內的一切事務，例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等，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召開的會議上，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零八年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所進行的關連交易，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的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蔡傳炳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討論薪酬政策及薪酬水準及執行董事的薪酬等相關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明白其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守則，並嚴格執行，以改進公司的問責制和透明度，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方始生效的守則條文最新修訂除外），惟董事會主席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但主席已授權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

以下概述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守則的情況。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根據守則，發行人應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的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董事應客觀行事，所作出決策須符合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致力完善公司的企業管治體系，並對公司的戰略制定與戰略執行，以及公司的經營業績負最終責任。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制定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公司的戰略執行；
- 2) 監督及控制公司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實現公司戰略目標；
- 3) 監控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及
- 4) 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指引，明確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

根據該指引，公司的投資計劃、併購或重大資產出售、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對外借款等重大融資計劃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下設兩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有其責任、權力與書面職責範圍。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彙報，並按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召開會議及本公司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召開會議次數	9	2	3
出席次數			
胡友林	0		
董立勇	8		2
陳剛（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0		
祁廣亞	7	2	
劉曉光	9		
蔡傳炳	8	2	3
梁美嫻	5	2	
崔書明	5		3
韓潤生	5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均採納了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1.1至A.1.8條所列的原則、程序及安排，並無偏離事項。

## A.2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平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能明確劃分。董事會主席胡友林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其職責主要是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確保公司制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負責確保採取適當的程序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本公司現時的行政總裁董立勇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整體營運、執行董事會的重大戰略以及作出日常運營決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

# 企業管治報告

## A.3 董事會的組成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具備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才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平衡，以保證董事會的獨立性。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守則建議其應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現有八名成員，其中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

現時，本公司的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成員詳情載列如下：

<b>董事姓名</b>	<b>職位</b>
胡友林	執行董事／主席
董立勇	執行董事／副主席
祁廣亞	非執行董事
劉曉光	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潤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蔡傳炳	主席
祁廣亞	
梁美嫻	

### 薪酬委員會

崔書明	主席
董立勇	
蔡傳炳	

本公司亦於其網站上([www.yueda.com.hk](http://www.yueda.com.hk))載列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背景和專長，分別在企業策劃與運營管理、資本市場、財務會計、審計及地質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現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守則下守則條文第A.3.2條的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成員之簡介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披露。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3.1條。

# 企業管治報告

## A.4 董事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定期重新選舉。

本公司制定了提名董事的程序，以確保董事任命和重選過程具備透明度，並評估董事會的有效性以及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根據提名程序，董事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共同持有章程細則規定的股份數目的股東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選任的董事除外）。

候選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等基本資料，並負責向公司提供書面材料。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還應當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公司應在召開股東大會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確認，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保證獲委任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董事任期屆滿時，董事會考慮再次提名連任時，應考慮公司當時的業務發展需要、有關董事在任期內完成指定目標的表現、勤勉盡職及其他各重大方面的表現。

上述董事提名程序同時規定了董事候選人應具備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候選董事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現代企業管理、財經、法律等專業知識、技能和素質，熟悉市場經濟條件下企業的運行規則，以及奉行提升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候選董事應確保任職期間能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職責，仔細審閱公司各項業務、財務報告和大眾媒體對公司的重大報道，及瞭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營運及管理狀況，且確保原則上能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合理謹慎態度勤勉行事，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對上市公司運作有基本認識，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濟研究、教學、法律或財務工作經驗，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職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陳剛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退任，並無膺選連任。除陳先生退任外，於本年度，董事會的組成概無其他變動。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胡友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祁廣亞先生和劉曉光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委任期均為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和韓潤生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均為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席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據此，三位董事將在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有關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和第A.4.2條。

## A.5 董事責任

根據守則，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有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委任時接獲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明白其本身在相關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年度內，本公司亦訂有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對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了嚴格的規定，有關規定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方始生效的標準守則最新修訂除外）（「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更為寬鬆。此外，本公司亦通知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有關僱員遵守該指引，特別是在董事會就考慮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前一個月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得知所有有關資訊及繼續在有需要時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承擔該計劃的費用。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邀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透過其提供獨立及富建設性的意見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

##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根據守則，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資料的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作出知情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就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來說，本公司的政策是在擬舉行會議之日14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至少在會議前三天將議程及相關文件送達所有董事，使董事能夠瞭解會議所討論的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的有關材料。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提供與討論事項或議題有關的完備而可靠的資料，並向董事會闡釋有關的情況，使董事能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亦須適時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最新的發展情況，包括有關本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活動及資本市場表現等。本公司亦訂立內部程序，讓各董事在適當的情況下通過獨立途徑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董事均有權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作進一步查詢。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6.1至A.6.3條。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B.1 薪酬水平與結構

根據守則，發行人應披露有關其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公司應設有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及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水平應足以吸納及挽留董事，使公司運作順暢，但公司應避免為此目的而支付過高薪酬。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會設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和蔡傳炳先生，崔書明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有關制訂薪酬政策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2)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獎金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及批准按業績而確定的薪酬，以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
- (5)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賠償款項屬合理恰當。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績效評估體系進行了檢討，並就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以及就執行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進行討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三部分組成，分別是基本薪酬、年終花紅和購股權。本公司根據公司的年度業績及個別表現來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挽留精英人才，以及確保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及38披露。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

## C. 問責與審核

### C.1 財務彙報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本公司董事明白其有責任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

於編製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

- (1) 已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 (2) 已按持續經營基準作出合理判斷與估計。

# 企業管治報告

(3) 承認其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C.1.1至C.1.3條。

## C.2 內部監控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確保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合規方面的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等諸多方面。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制訂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範圍和工作時間表；並就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指定範疇，向合資格的國際或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尋求協助；及可在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範圍內，委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和股東彙報有關檢討的內容和結果。

現時，本公司並未成立專門的內控部門，但已要求財務部專門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責任持續完善內部監控系統，留意運營系統不足之處所帶來的風險（如有），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 C.3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藉以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彙報及內控原則，以及與公司核數師保持恰當的關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蔡傳炳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事宜；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程度及核數程序的效能。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需採取的步驟提供建議；
- (4)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5)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7)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9)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提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0)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1) 就守則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彙報，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二零零八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於會上審閱了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與關連交易相關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了檢討。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外聘核數師一事的意見一致。

二零零八年，公司應計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服務費用為5,75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C.3.1至C.3.6條。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D.1 管理層的功能

根據守則，公司應有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指定需要董事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需獲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公司戰略的執行，監督並控制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確保達

# 企業管治報告

成本集團戰略目標。此外，董事會亦具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戰略及計劃，並作出日常的營運決策。然而，併購或重大資產出售事項、重大資本性支出、對外借款等公司重大融資計劃均需獲得董事會的批准。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D.1.1至D.1.2條。

##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已充分訂明董事會轄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讓彼等能適當地履行職能，亦有規定該兩個委員會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D.2.1至D.2.2條。

## E. 與股東的溝通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盡力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需求。本公司透過刊發中期與年度業績和報告以及新聞稿，及在其網站([www.yueda.com.hk](http://www.yueda.com.hk))公開發布最新動向等多項措施來加強與股東的溝通。股東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接獲公司發布的最新信息。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流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主席會盡量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年度內，本公司共召開三次股東大會（包括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於會上就各項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以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已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亦透過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增進與股東的溝通。

除第10頁第三段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E.1.1條及第E.2.1至E.2.3條。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胡友林先生**，59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創始人，亦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及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悅達投資」）董事會主席。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與發展。彼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北京經濟幹部管理學院，持有經濟學證書。在一九九一年本集團創立前，胡先生於多個政府部門及企業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曾獲國務院授予的「全國勞動模範」榮譽，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中共中央黨校客座教授，又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及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董立勇先生**，38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側重於戰略規劃、業務發展、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董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Haas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亦為本公司直接／間接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基建有限公司及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另外九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李彪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行政副總裁，主要負責礦業項目管理。李先生畢業於江蘇省委黨校，持有研究生學歷，於宣傳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任江蘇省鹽城商業學校講師，鹽城團市委辦公室主任及鹽城經濟開發區招商局長。

**董廣勇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行政副總裁，主要負責項目開發。董先生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於項目開發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10年以上經驗。彼曾任江蘇省鹽城師範學院講師，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開發區管委會開發科科長，鹽城悅達房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悅達投資副部長、部長、董事會秘書。

**柏兆祥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柏先生擁有大學專科學歷，工業會計專業，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柏先生取得中國財政部、人事部發出的「專業技術資格證書」。柏先生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柏先生擁有超過26年的會計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柏先生曾在中國一間外資企業擔任財務總監約13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非執行董事

**祁廣亞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成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之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祁先生畢業於江蘇省委黨校，持有研究生學歷，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祁先生加入江蘇悅達之附屬公司，現時兼任江蘇悅達之董事、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

**劉曉光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蘇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獲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劉先生於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劉先生加入江蘇悅達，並曾任江蘇悅達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目前，劉先生為江蘇悅達董事會之首席秘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一年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畢業於安徽財經學院會計專業，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蔡先生退休前為中國交通部審計司司長，現時則擔任中國內部審計學會副會長，具備多年審計及會計經驗。蔡先生為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梁美嫻女士**，50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財務顧問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持牌法團之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證券、企業融資及相關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梁女士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71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在國際金融、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現稱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韓潤生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獲礦產普查與勘探博士學位，並在中國科學院地球化學研究所博士後出站。曾任昆明理工大學研究員、博士生導師，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西南地質調查所所長，西南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彼亦為雲南省跨世紀中青年學術和技術帶頭人及教育部「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韓先生之主要研究範疇包括隱伏礦定位預測、構造地球化學、構造成礦動力學及礦產地質勘查的科研與教學工作。

### 公司秘書

**王子敬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王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i)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及鐵；及(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及營運公路及橋樑。

本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中國之採礦權。有關本集團收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5頁綜合收益表內。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0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約為人民幣51,297,000元。

上述變動及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金額為人民幣778,344,000元。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胡友林先生(主席)

董立勇先生

陳剛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書

## 非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  
祁廣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先生  
梁美嫻女士  
崔書明先生  
韓潤生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8(A)條，祁廣亞先生、梁美嫻女士及韓潤生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其輪席告退時屆滿。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已授出的 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iii)
胡友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60,000 (L)	1.22%	1,800,000
董立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18,000 (L)	0.56%	900,000
劉曉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600,000
祁廣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600,000

附註：

- 「L」指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權益。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325,569,333股計算。
-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4.85港元行使。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相關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獲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未來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vii) 董事不時決定，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存疑，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是項批授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須由董事不時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證券類別的30%。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即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10%上限等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該10%限額已獲批准更新，並重新訂為28,358,133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有關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的價格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在提呈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緊接授出日 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失效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胡友林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53	1,980,000	—	(1,980,000)	—	—	0.53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4.85	—	1,800,000	—	—	1,800,000	4.89	
董立勇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4.85	—	900,000	—	—	900,000	4.89	
劉曉光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4.85	—	600,000	—	—	600,000	4.89	
祁廣亞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4.85	—	600,000	—	—	600,000	4.89	
本公司董事合計			1,980,000	3,900,000	(1,980,000)	—	3,900,000		
本公司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3.00	220,000	—	(220,000)	—	—	2.97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4.85	—	4,800,000	—	—	4,800,000	4.89	
本公司其他僱員合計			220,000	4,800,000	(220,000)	—	4,8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40	450,000	—	—	(450,000)	—	0.4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4.85	—	3,600,000	—	—	3,600,000	4.89	
本公司附屬公司 其他僱員合計			450,000	3,600,000	—	(450,000)	3,600,000		
合計			2,650,000	12,300,000	(2,200,000)	(450,000)	12,300,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任何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安排。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繼續生效。

## 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14A.33條或第14A.65條，此等交易不獲豁免。

### i. 與悦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悦達香港」)及悦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悦達實業」)訂立的租賃協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悦達香港(作為業主)訂立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本公司於香港的辦公室，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應付予悦達香港的租金為每月2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服務收費)。悦達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亦為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過往曾與悦達香港及悦達實業訂立兩份租賃協議，以作員工宿舍之用，各份租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分別為20,000港元及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悦達香港及悦達實業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12,000元及人民幣215,000元。悦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被視為一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 董事會報告書

## ii. 與祥雲縣飛龍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飛龍實業」）訂立的礦石供應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普洱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普洱飛龍」）、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及騰冲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與飛龍實業訂立礦石供應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兩份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飛龍實業的控股股東楊龍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礦石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0元及人民幣726,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4,000,000元及人民幣48,400,000元。該等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礦石供應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向飛龍實業及其聯屬公司銷售製成品及購買材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4,503,000元及人民幣2,612,000元。

## iii. 與飛龍控股有限公司（「飛龍控股」）及楊龍先生訂立的利潤分派協議

根據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就收購保山飛龍、普洱飛龍及姚安飛龍的買賣協議，收購賣方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陳述、保證及承諾，上述三家公司已悉數支付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全部採礦權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豁免支付上述費用的責任，以作為下列項目的代價：(a)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向本集團轉讓彼等於保山飛龍的可分派利潤；及(b)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已協定的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於該等程序所得出的實質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而且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須予披露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董事會報告書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附註ii)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257,000 (L)	36.94%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i)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257,000 (L)	36.94%
飛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333,333 (L)	10.24%
順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v)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333,333 (L)	10.24%
楊龍先生(附註v)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333,333 (L)	10.24%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本公司	投資經理	33,609,000 (L)	10.32%
謝清海(附註vi)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立人	30,421,000 (L)	9.34%
杜巧賢(附註vi)	本公司	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30,421,000 (L)	9.34%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附註vi)	本公司	受託人	30,421,000 (L)	9.34%
Ceah Company Limited(附註vi)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421,000 (L)	9.34%
C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vi)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421,000 (L)	9.34%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vi)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421,000 (L)	9.34%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附註vi)	本公司	投資經理	30,421,000 (L)	9.34%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275,000 (L)	6.53%
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本公司	投資經理	20,486,000 (L)	6.29%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i. 「L」指該實體佔股份的權益。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325,569,333股計算。
- iii.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應視為於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 iv. 順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飛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v. 楊龍先生持有順智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順智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飛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vi. 該等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控制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而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控制惠理集團有限公司35.65%權益。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控制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而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C H Chea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則全資控制Cheah Company Limited。謝清海為上述信託的創立人，而杜巧賢則為謝清海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6%，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19%。本年度內，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53%，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龍先生為持有本公司股本逾5%的股東，彼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與相關客戶的所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購回86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平均價格約5.68港元，合共支付約4,8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89,000元)，該等股份全部透過聯交所購回。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 配售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5.0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承配人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發行每股的淨價格為4.90港元。獨立承配人為獨立私人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進行配售的目的是在股本市場募集資金，以撥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的礦業收購項目。配售價每股5.0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即就上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進行的配售而言本公司發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00港元並無任何折讓或溢價。

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公開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裕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友林先生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頁至第103頁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 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以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 並按委聘協定的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 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 並規劃及執行審核, 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 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 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 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 但並非為對機構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 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 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b>268,263</b>	293,960
銷售成本		<b>(153,165)</b>	(102,508)
直接經營成本		<b>(32,132)</b>	(33,392)
毛利		<b>82,966</b>	158,06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29,386</b>	28,966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36	—	30,104
收購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41	—	17,942
資產減值虧損	8	<b>(261,296)</b>	(3,235)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更產生的虧損	36	—	(101,608)
行政開支		<b>(79,421)</b>	(56,554)
利息開支	10	<b>(23,974)</b>	(20,628)
其他開支	11	<b>(18,443)</b>	—
除稅前(虧損)利潤		<b>(270,782)</b>	53,0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b>31,032</b>	(54,404)
年內虧損	13	<b>(239,750)</b>	(1,357)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40,200)</b>	7,571
— 少數股東權益		<b>450</b>	(8,928)
		<b>(239,750)</b>	(1,357)
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		<b>(75.1) 分</b>	2.8分
— 攤薄		<b>不適用</b>	2.8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9,880	132,844
預付租賃款項	16	2,884	2,887
採礦權	17	1,158,096	1,117,573
商譽	19	482	7,298
其他無形資產	20	100,824	117,416
長期按金	21	3,52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22	—	1,922
其他金融資產	23	26,921	—
		<b>1,472,612</b>	1,379,940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6	232	229
存貨	24	20,720	23,9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8,196	7,97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	17,053	54,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28,856	128,952
		<b>185,057</b>	215,64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2,101	100,19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	5,168	6,231
應付董事款項	29	352	—
應付稅項		1,539	1,908
承兌票據 — 一年內到期	30	8,320	68,716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1	53,465	34,493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32	73,774	—
		<b>184,719</b>	211,543
流動資產淨值		<b>338</b>	4,1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472,950</b>	1,384,04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b>33,122</b>	31,208
儲備		<b>530,928</b>	648,60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564,050</b>	679,814
少數股東權益		<b>127,005</b>	113,014
權益總額		<b>691,055</b>	792,82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b>21,266</b>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	<b>62,961</b>	—
承兌票據 — 一年後到期	30	<b>74,554</b>	53,384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1	<b>319,924</b>	302,251
撥備	33	<b>1,862</b>	—
遞延稅項負債	34	<b>265,946</b>	235,579
遞延收入	35	<b>35,382</b>	—
		<b>781,895</b>	591,214
		<b>1,472,950</b>	1,384,042

載於第35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立勇  
董事

劉曉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非可供		注資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利潤 (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分派儲備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976	157,188	(15)	157,178	—	1,047	—	140,657	482,031	360,002	842,033	
年內利潤(虧損)·代表年內												
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7,571	7,571	7,571	(8,928)	(1,357)	
購回及註銷股份	(132)	(4,514)	—	—	—	—	—	—	(4,646)	—	(4,646)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款項	—	—	—	—	—	644	—	644	644	—	644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33,036)	(33,03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59,372)	(59,372)	(59,372)	(205,024)	(264,396)	
兌換可換股債券	3,233	126,810	—	—	—	—	—	—	130,043	—	130,043	
行使購股權	240	3,197	—	—	—	(977)	—	2,460	2,460	—	2,460	
配售新股	1,891	123,496	—	—	—	—	—	—	125,387	—	125,387	
配售新股之交易成本	—	(4,304)	—	—	—	—	—	—	(4,304)	—	(4,304)	
轉撥	—	—	7,457	—	—	—	(7,457)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208	401,873	7,442	157,178	—	714	(59,372)	140,771	679,814	113,014	792,828	
年內虧損·代表年內												
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	(240,200)	(240,200)	(240,200)	450	(239,750)	
購回及註銷股份	(79)	(4,410)	—	—	—	—	—	—	(4,489)	—	(4,489)	
行使購股權	196	2,085	—	—	—	(745)	—	1,536	1,536	—	1,53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1,981	21,981	
配售新股	1,797	89,598	—	—	—	—	—	—	91,395	—	91,395	
配售新股之交易成本	—	(1,824)	—	—	—	—	—	—	(1,824)	—	(1,824)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8,440)	(8,440)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款項	—	—	—	—	—	15,096	—	15,096	15,096	—	15,096	
視作同系附屬公司之貢獻	—	—	—	—	13,270	—	—	13,270	13,270	—	13,270	
視作一名股東之貢獻	—	—	—	—	9,452	—	—	9,452	9,452	—	9,452	
轉撥	—	—	14,035	—	—	—	(14,035)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22	487,322	21,477	157,178	22,722	15,065	(59,372)	(113,464)	564,050	127,005	691,055	

附註：

- (i)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自除稅後利潤的法定儲備，以及因本集團以外幣注資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資本虧絀。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將一筆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資本化所產生的盈餘。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注資指以下項目產生的視作注資：

- (a) 悦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悦達實業」)代表本集團就終止收購巴林左旗紅嶺鉛鋅礦(「紅嶺」)一事無償支付的賠償。悦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由於其為最終控股公司江蘇悦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悦達」)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悦達實業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紅嶺賣方訂立調解契約，本集團同意就終止收購支付賠償人民幣7,827,000元。悦達實業其後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全數賠償。
- (b) 悦達實業授出的非即期免息貸款。非即期免息貸款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為人民幣5,443,000元，並確認為視作由悦達實業作出的貢獻。詳情載於附註26：
- (c) 楊龍先生的聯屬公司延長承兌票據的還款日期。承兌票據於延長日期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為人民幣9,452,000元，確認為視作楊龍先生的貢獻。楊龍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礦業附屬公司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的少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由楊龍先生控制的公司均被視為關連方。詳情載於附註30。

(iv) 其他儲備指收購額外權益所佔之採礦權中公平值與賬面值之淨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利潤	<b>(270,782)</b>	53,047
調整以下項目：		
資產減值虧損	<b>261,296</b>	3,235
採礦權攤銷	<b>28,323</b>	22,217
利息開支	<b>23,974</b>	20,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3,129</b>	14,58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16,592</b>	16,586
以股份付款的開支	<b>15,096</b>	644
存貨撇減	<b>1,716</b>	—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b>2,936</b>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b>134</b>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63</b>	1,778
利息收入	<b>(3,082)</b>	(790)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更產生的虧損	—	101,608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	(30,104)
收購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17,9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99,395</b>	185,650
長期按金增加	<b>(3,525)</b>	—
存貨減少(增加)	<b>4,375</b>	(12,4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2,693</b>	(2,18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5,582</b>	(18,0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12,661)</b>	(6,22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b>(3,599)</b>	(2,412)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b>102,260</b>	144,342
已付所得稅	<b>(4,906)</b>	(6,18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97,354</b>	138,16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1	<b>(193,617)</b>	(370,69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49,375)</b>	(46,315)
預付租賃款項		<b>(134)</b>	(1,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322</b>	358
已收利息		<b>146</b>	7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	(1,922)
購入探礦及評估資產		—	(1,8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42,658)</b>	(420,934)
融資活動			
已籌措銀行借貸		<b>100,000</b>	338,744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b>91,395</b>	125,387
一家關聯公司墊款		<b>78,767</b>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b>1,536</b>	2,460
董事墊款		<b>352</b>	—
已償還銀行借貸		<b>(62,095)</b>	(74,000)
償付承兌票據		<b>(26,802)</b>	(9,753)
已付利息		<b>(15,503)</b>	(16,601)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b>(8,440)</b>	(33,036)
購回股份付款		<b>(4,489)</b>	(4,646)
配售新股支出		<b>(1,824)</b>	(4,3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52,897</b>	324,2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b>7,593</b>	41,4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28,952</b>	102,094
滙率變動的影響		<b>(7,689)</b>	(14,62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b>128,856</b>	128,9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蘇悅達，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和鐵；及(ii)管理及營運在中國收費公路及橋樑。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40,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13,000,000元，故本公司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金狀況。董事相信，憑藉現有資源、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在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有能力全數償還有關款項，並可繼續經營業務，且不會面對重大財務困難。因此，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3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相互作用的限制

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外，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年度之任何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優惠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用該詮釋之影響於下文概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就涉及提供公共領域服務之服務優惠安排之經營者，提供有關會計方法之指引。本集團作為收費公路及橋樑經營者，可按照服務優惠安排合約內訂明的條款經營基礎設施，代表授予人提供公共服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收費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包括有關收費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工程所產生之建設成本，本集團藉此於指定經營權期間享有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權）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記賬，並且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收費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之折舊，自投入商業營運當日起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經營權期間（以較短期為準）計算，按特定期間內實際交通流量與本集團可經營該等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期間內預測交通總流量之比率撇銷其成本。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屬於此項詮釋範圍內之基礎設施並不確認為經營者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理由是有關的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賦予經營者控制公共服務基礎設施用途之權利。倘經營者提供基礎設施之建設和提升服務，則此項詮釋要求經營者對於基礎設施之建設和提升服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為其收入及成本入賬，而對於就建設和提升服務已收和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入賬為無形資產，惟若經營者獲得權利向公共服務之用戶徵收費用，則金額須依據公眾對有關服務之使用量而定。此外，經營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就提供有關經營基礎設施的服務之收入而入賬。

由於不可能釐定本集團就建設收費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所進行的建設工程的已收代價公平值，故本集團並無追溯應用此項詮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始之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該詮釋所賦予之過渡條文，並以收費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的過往賬面金額作為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從而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無形資產。下文概述應用該詮釋之財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B. 會計政策變動及重列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功能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減少（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16,592)	(16,586)
攤銷費用增加（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16,592	16,586
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	—

除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由於本集團為遵守中國若干有關採礦費的規則及規定而確認過往年度額外資產及負債，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以下概述上文所述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影響：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數額)	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260	(117,416)	132,844
採礦權	1,081,953	35,620	1,117,573
其他無形資產	—	117,416	117,4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57	(5,880)	7,97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635	31,921	54,5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34)	(61,661)	(100,195)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1,330,171	—	1,330,171
累計利潤、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C.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經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改良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嵌入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sup>7</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日期止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應用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和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操縱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獲益，將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若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於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的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攤佔自合併日期以來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攤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的權益會分配至與本集團的權益互相抵銷，但以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有關虧損為限。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除外)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獲得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之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有關增持附屬公司權益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賬面價值之差價，於其他儲備內確認。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引起之商譽或折讓，會以收購額外權益之成本與本集團增加的權益(以有關附屬公司所有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基礎)之差價計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但在建工程除外。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考慮到其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並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在中國租用中期租賃土地權益所需之預付款項，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物儲量，利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 探礦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探礦及評估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探礦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探礦及評估資產 (續)

探礦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藏資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的開支。

當可顯示開採該等礦藏資源於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任何之前確認之探礦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就減值以及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評估。

### 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收購產生的商譽

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而言，收購另一實體的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的數額。

因收購另一實體之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商譽先前已撥充資本後，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而有關商譽將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檢測減值(見下列會計政策)。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產生的商譽

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收購而言，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業務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的數額。此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業務而帶來的資本化商譽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查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和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對於在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查。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分配予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產生的商譽 (續)

在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資本化的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數額時包括在內。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取得經營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權利所產生的成本，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攤銷乃按使用基準撇銷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此乃根據特定期間內估計交通流量與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收費公路的期間內預測交通總流量的比率計算。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資產成本與分派利息收入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有關劃分可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許可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付款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長期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個別評定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所有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負債成本與分派利息開支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中利息開支已計入盈虧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董事款項、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債券

包含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次確認時各自列為相關項目。倘換股期權並非以固定現金金額換取固定數目之權益性工具結算，發行人會以嵌入衍生工具確認換股期權部份。金融工具內之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性如並非與主合約(負債部分)有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均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予以確認。

發行成本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與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各自之公平值於兩者之間分配。與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有關之部分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負債部分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所支銷之利息按原實際利率計算。此金額與已付利息間之差額加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其後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性工具按面值於股本及按超過面值之總額於股份溢價直接確認及扣除。

##### 嵌入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衍生工具當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 剔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本集團須於進行地下開採後支付若干土地的修復及復墾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須為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作出撥備。撥備乃於結算日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計量，並於折現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彼等之現值。

修復、復墾及環保開支的撥備乃根據對日後修復成本的估計，確認為開採豎井成本的一部分。上述成本透過有關資產的攤銷於損益中扣除，攤銷乃按礦場的估計總探明及估計儲備根據估計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動用彌補有關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免息墊款／應付款項的估算利息的資助於該等估算利息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同一期間確認，並於記錄相關開支時扣除。

### 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正常業務期間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收費公路收入於收取時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定期限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約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持有，則租約將列賬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或應收利益須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扣除租金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及樓宇項目被視作獨立項目。倘租賃款能可靠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會入賬為經營租約。

###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的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將在損益賬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為資本。在特定借貸應用於合資格的資產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於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度應課稅利潤而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收益表申報的利潤之間存在差異，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收益表內永遠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均不計算在應課稅利潤內。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若有可能產生可抵銷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對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每逢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止。

遞延稅項按照預期負債將結清或資產將變現的期間的稅率計算。除與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中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外，遞延稅項一律在損益內扣除或計入損益內。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每一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本公司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下述為與未來事項有關的主要假設，和在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估計及假設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生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使用價值（透過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及適當的貼現率而釐訂。倘可收回金額低於或高於其賬面值，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0,338,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及人民幣214,142,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9,88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2,844,000元（重列））及人民幣1,158,09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17,573,000元（重列））。

### 採礦權可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以探明及估計儲量為基準，釐定採礦權估計可用年限為9至25年。然而，獲批的採礦權為期2至8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無需支付龐大成本的情況下繼續重續礦業附屬公司的採礦權及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以探明及估計儲量為基準，估計採礦權可用年限。

攤銷率根據探明及估計礦場儲量為基準釐定，並經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此等估計涉及編製有關資料時所作出的主觀判斷，並已考慮各礦場近期的產量及技術資料。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以單位生產法予以攤銷。探明及估計礦場儲量的估計的變動，會影響採礦權的攤銷開支。倘本集團重續採礦權及營業執照的能力有變，管理層將重估可用年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6,81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235,000元)後，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8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298,000元)。

###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期

本集團獲准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本集團現正與相關部門磋商，將經營期延長10年，於二零二三年屆滿。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權現時按經營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的基準攤銷。倘經營期獲延長，將修訂攤銷的基準。

### 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於折現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彼等之現值。然而，修復標準估計的重大變動或進行開墾時間有任何改變將導致撥備金額不時有變。

## 6. 收入

收入指年內就收費公路及已售貨品的合計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合計收入淨額，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公路收費	54,473	57,560
銷售鋅、鉛及鐵精礦	213,790	236,400
	<b>268,263</b>	293,9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組織為以下兩個營運分類：

- 收費公路及橋樑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業務」）；及
- 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及鐵（「採礦業務」）。

該等營運分類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54,473	213,790	268,263
<b>業績</b>			
分類業績	16,121	(234,108)	(217,98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5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58,325)
利息開支			(23,974)
除稅前虧損			(270,782)
所得稅抵免			31,032
年內虧損			(239,7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費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12,687	1,384,774	1,497,46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0,208
綜合總資產			1,657,669
<b>負債</b>			
分類負債	1,934	92,468	94,402
未分配企業負債			872,212
綜合總負債			966,6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費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1,049	392,812	15	393,876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134	—	134
折舊及攤銷	17,888	50,267	23	68,178
資產減值虧損	—	261,296	—	261,29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57,560	236,400	293,960
<b>業績</b>			
分類業績	15,527	102,678	118,20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734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30,104
收購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17,942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更產生的虧損			(101,6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702)
利息開支			(20,628)
除稅前利潤			53,047
所得稅開支			(54,404)
年內虧損			(1,3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費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39,223	1,320,930	1,460,1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5,432
<b>綜合總資產</b>			<b>1,595,585</b>
<b>負債</b>			
分類負債	7,428	95,445	102,873
未分配企業負債			699,884
<b>綜合總負債</b>			<b>802,757</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費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1,682	229,796	—	231,478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2,403	—	2,403
折舊及攤銷	17,272	36,253	21	53,546
資產減值虧損	—	3,235	—	3,235

###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收入僅源自中國及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0,338	—
— 採礦權(附註17)	214,142	—
— 商譽(附註19)	6,816	3,235
	<b>261,296</b>	3,235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予9位(二零零七年：15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胡友林先生 人民幣千元	董立勇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陳剛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劉曉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祁廣亞先生 人民幣千元	蔡傳炳先生 人民幣千元	梁美嫻女士 人民幣千元	崔書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韓潤生先生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134	223	223	134	71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65	1,241	—	—	—	—	—	—	—	3,2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付款	—	124	—	—	—	—	—	—	—	124
	2,210	1,105	—	736	736	—	—	—	—	4,787
總酬金	4,175	2,470	—	736	736	134	223	223	134	8,831

###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胡友林先生 人民幣千元	董立勇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陳剛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錢金標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高一山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劉曉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祁廣亞先生 人民幣千元	申曉中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潘萬渠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蔡傳炳先生 人民幣千元	梁美嫻女士 人民幣千元	崔書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韓潤生先生 人民幣千元	余楚媛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虞正華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袍金	—	—	—	—	—	—	—	—	—	98	196	196	98	—	—	5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5	969	265	—	—	—	—	—	—	—	—	—	—	—	—	2,799
退休福利計劃供 款	12	12	12	—	—	—	—	—	—	—	—	—	—	—	—	36
總酬金	1,577	981	277	—	—	—	—	—	—	98	196	196	98	—	—	3,4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 (i) 該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ii)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辭任。

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中，2位(二零零七年：3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3位(二零零七年：2位)人士的酬金(個別不逾1,000,000港元)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8	7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12
以股份付款	1,907	—
	<b>3,130</b>	771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5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各董事概無放棄酬金。

## 10. 利息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0,160	11,448
下列各項實際利息：		
— 承兌票據	8,951	6,153
— 可換股債券	—	3,027
下列各項估算利息：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的非即期代價	4,746	—
— 撥備	117	—
	<b>23,974</b>	20,628

## 11. 其他開支

該等金額指與紅嶺收購事項相關的專業費用人民幣10,616,000元及根據與賣方訂立的調解契約就終止收購紅嶺事項而向賣方支付的賠償人民幣7,827,000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其後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全數賠償。因此，該金額已確認為視作由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379	3,70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2
遞延稅項(附註34)		
— 本年度	(35,411)	(6,030)
— 二零零七年三月生效稅率變動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56,574
	<b>(31,032)</b>	54,404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乾礦業」)、翁牛特旗三湘礦業有限公司(「三湘」)、翁牛特旗湘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湘大」)及赤峰市憶達礦業有限公司(「憶達」)須按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的其他礦業附屬公司(上文所述者除外)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該等中國礦業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獲稅項減半優惠。此等中國附屬公司(不包括保山飛龍)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稅項寬免期仍然有效，故無需繳納稅款。保山飛龍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保山飛龍處於減稅期內，須按稅率7.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廊坊通達」)符合中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資格，因此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廊坊通達的稅率為18%。

新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八年二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多份重要稅務通知，澄清稅法的實施方法，對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造成影響。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過往以稅項減免的形式享有固定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將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二零一零年。廊坊通達過往以削減稅率的形式享有優惠稅務政策，自稅法生效起五年內，須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廊坊通達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稅率為20%，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稅率為22%，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稅率為24%，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稅率為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270,782)	53,047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繳稅(附註)	(40,617)	7,957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7,675	9,450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豁免/扣減的影響	(9,346)	(19,525)
不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69)	(3,7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2
未確認稅損的稅務影響	2,548	—
適用稅率增加引致的年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56,574
為中國附屬公司股息預扣稅計提的遞延稅項	4,992	—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7,885	3,5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31,032)	54,404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所得稅率。

## 13. 年內虧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內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51,449	102,5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及以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8)	78,871	40,631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8,323	22,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29	14,58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6,592	16,586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936	—
核數師酬金	2,000	2,500
存貨撇減	1,716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34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3	1,778
並計入：		
滙兌淨收益	23,910	25,948
利息收入	3,082	7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盈利</b>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240,200)	7,571
	<b>二零零八年</b>	<b>二零零七年</b>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9,917,010	268,371,954
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	—	2,893,86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9,917,010	271,265,820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呈列相關的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採礦井	機器及設備	發電廠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收費公路 及橋樑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數額)	25,112	—	8,859	22,095	1,450	3,175	5,054	247,798	5,294	318,83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	(247,798)	—	(247,79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25,112	—	8,859	22,095	1,450	3,175	5,054	—	5,294	71,039	
添置	1,250	—	4,979	5,425	—	3,956	2,518	—	28,187	46,31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10,619	—	2,135	11,216	—	99	3,140	—	—	27,209	
出售	(136)	—	—	(348)	—	(28)	(3,039)	—	—	(3,551)	
轉自採礦及評估資產	—	—	8,276	—	—	—	—	—	2,811	11,087	
轉讓	10,424	—	—	4,782	—	787	—	—	(15,99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47,269	—	24,249	43,170	1,450	7,989	7,673	—	20,299	152,099	
添置	217	1,792	3,859	6,213	—	2,397	1,925	—	34,894	51,297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1,225	7,399	13,069	36,054	—	—	1,605	—	239	59,591	
出售	—	—	—	—	—	(104)	(410)	—	—	(514)	
轉讓	743	15,726	5,143	1,543	—	710	—	—	(23,865)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54	24,917	46,320	86,980	1,450	10,992	10,793	—	31,567	262,473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數額)	1,174	—	209	1,114	211	2,397	979	113,796	—	119,88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	(113,796)	—	(113,79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1,174	—	209	1,114	211	2,397	979	—	—	6,084	
本年度折舊	2,976	—	2,287	6,190	258	1,436	1,439	—	—	14,586	
出售時對銷	(105)	—	—	(276)	—	(15)	(1,019)	—	—	(1,4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4,045	—	2,496	7,028	469	3,818	1,399	—	—	19,255	
本年度折舊	2,790	1,248	7,187	7,771	119	1,999	2,015	—	—	23,129	
於綜合收益表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7,355	1,254	7,071	11,217	—	152	—	—	13,289	40,338	
出售時對銷	—	—	—	—	—	(48)	(81)	—	—	(1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90	2,502	16,754	26,016	588	5,921	3,333	—	13,289	82,593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64	22,415	29,566	60,964	862	5,071	7,460	—	18,278	179,8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43,224	—	21,753	36,142	981	4,171	6,274	—	20,299	132,844	

樓宇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0年或有關公司合營期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20年或有關公司合營期之較短者
採礦井	5年
機器及設備	5-10年
發電廠	5-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年內,由於礦產市價下跌,加上若干現金產生單位錄得經營虧損,故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採礦權及生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並注意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就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類中使用的生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0,338,000元(二零零七年:無)。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計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折現率為25%。

本集團若干樓宇於中國建成,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樓宇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0,23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1,967,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正式業權,並無使有關樓宇減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本集團。

過往年度,收費公路及橋樑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追溯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優惠安排」,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34,002,000元而過往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入賬的收費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已於資產類別解除確認,並追溯重新歸類為其他無形資產。應用此詮釋的財務影響於附註3b概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3,116	3,116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32	229
非流動資產	2,884	2,887
	3,116	3,1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2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87,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並無使有關物業減值。董事亦相信，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本集團。

## 17.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數額）	961,442
重列（附註3b）	35,62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997,062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151,0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148,118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282,9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1,106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28
本年度攤銷及減值	22,2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45
本年度攤銷及減值	28,323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14,1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010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0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117,5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採礦權(續)

採礦權代表可於中國各地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分別為兩至八年，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屆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向有關政府機關延續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利用單位生產法於9至25年內予以攤銷，當中假設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儲量採盡。

年內，由於礦產市價下跌，加上若干現金產生單位錄得經營虧損，故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採礦權及生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並注意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就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類中包含的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4,142,000元(二零零七年：無)。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計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折現率為25%。

## 18. 探礦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248
添置	1,839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47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235
收購代價之調整(附註i)	1,824
<hr/>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3
<b>減值</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已確認(附註ii)	3,235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5
本年度已確認(附註ii)	6,816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1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8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過往年度撥回賣方的利潤擔保調整，故管理層對收購若干中國礦業附屬公司的代價作出人民幣1,824,000元的調整。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騰沖縣瑞龍工貿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龍」)所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235,000元，理由是該公司流失主要客戶，以致騰沖瑞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能支持商譽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騰沖瑞龍將所有資產轉讓予其直屬控股公司，本集團其後關閉騰沖瑞龍。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礦產市價下跌，以及／或保山飛龍、普洱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普洱飛龍」)及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的現金產生單位錄得經營虧損，故本集團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816,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於業務合併中獲利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業務	482	482
採礦業務		
— 保山飛龍採礦業務	—	6,461
— 姚安飛龍採礦業務	—	324
— 普洱飛龍採礦業務	—	31
	482	7,298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 收費公路業務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政預算及採用折現率18%(二零零七年：18%)為基準。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預測交通流量有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任何包含收費公路業務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需要確認減值。

### 採礦業務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政預算及採用折現率25%(二零零七年：21%)為基準。超過5年的現金流量採用穩定3%增長率估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並不超逾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估計礦場儲備及礦產資源估計價格有關。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業務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此等採礦業務商譽之減值虧損人民幣6,816,000元。採礦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的減值虧損分別於附註15及附註17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數額)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b)	247,79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二零零七年(重列)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798
<b>攤銷</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數額)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b)	(113,79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113,796)
年內攤銷	(16,5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30,382)
年內攤銷	(16,5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974)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17,416

河北省政府向本集團授予上述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權，由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一三年止，為期16年。於特許期間內，本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106國道文安路段及其收費的權利。本集團須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及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法規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於有關特許服務期限結束時，收費公路及橋樑以及其收費站設施將無償歸還授權人。

本集團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利乃按特定期間內估計交通流量與16年內預測交通總流量之比率，以單位使用基準攤銷。

本集團現正與相關機關進行協商，將經營期延長額外10年，直至二零二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費事宜向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的申請仍在處理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長期按金

長期按金指向中國地方政府支付的環境復墾按金。預期該等按金及有關利息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退回。

## 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本集團就收購中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相關資本承擔載於附註44。

## 23.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6,921	—

該資產與應收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款項相關(附註26(i))。年內，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與本集團訂立利潤分派協議，藉以透過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給予本集團保山飛龍的可分派利潤，清償應付採礦費。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乃以實際利率22.9%按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放棄的保山飛龍估計可分派利潤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隨保山飛龍的估計可分派利潤及實際利率而改變。因此，於初始確認時，整份合併合約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24.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762	14,354
製成品	9,958	9,577
	20,720	23,9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賬款	7,940	200
其他應收款項	10,256	7,777
	<b>18,196</b>	7,977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940	—
30至180日	—	—
180至360日	—	200
	<b>7,940</b>	200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方可賒賬銷售。客戶之信貸限額均定期檢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以往資料，所有應收賬款結餘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元，其賬齡介乎180至360日。該等應收賬款於結算日已經逾期。由於本集團認為過往經驗顯示，該餘額將可全數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	9,411	49,341
廊坊市交通局(「廊坊市交通局」)及其聯屬公司(附註ii)	7,642	5,215
	<b>17,053</b>	54,556
貿易性質	17,053	22,635
非貿易性質(附註i)	—	31,921
	<b>17,053</b>	54,556

本集團給予關聯公司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053	19,700
30至60日	—	2,935
	<b>17,053</b>	22,635

於結算日，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結餘均無逾期或減值，根據以往資料，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應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附註iii)	3,260	3,599
廊坊市交通局及其聯屬公司(附註ii及iii)	1,908	2,632
	<b>5,168</b>	6,231
<b>非流動</b>		
悅達實業(附註iv)	62,961	—
	<b>68,129</b>	6,231
質易性質	—	3,599
非質易性質	68,129	2,632
	<b>68,129</b>	6,2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關聯公司給予本集團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	3,599

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獲授信貸期內清償。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6,221	2,571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就採礦權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收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的款項。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就收購保山飛龍、普洱飛龍及姚安飛龍而訂立的買賣協議，彼等承諾支付該等費用。年內，本集團與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豁免該筆應收款項，換取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放棄保山飛龍的可分派利潤(附註23)及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該筆應收款項於年內剔除確認。
- (ii) 廊坊市交通局為持有本公司收費公路及橋樑附屬公司廊坊通達49%股本權益的少數股東。由於廊坊市交通局及本公司均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廊坊市交通局及其聯屬公司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 (iii)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於獲授信貸期內應付的貿易性質款項除外。
- (iv) 該款額為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償還。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人民幣62,961,000元確認，乃按以實際年利率9.3%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款額於起始日的面值及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5,443,000元，乃確認為視作由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年利率0.36%至0.72%（二零零七年：0.72%至1.50%）計算利息。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389	107,009

##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即期</b>		
應付賬款	2,395	47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9,706	99,719
	42,101	100,195
<b>非即期</b>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1,266	—
	63,367	100,195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395	476

購貨時獲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獲授信貸期內清償。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採礦費人民幣23,49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1,661,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其中人民幣21,266,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分類為非即期部分，以及人民幣2,23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1,661,000元）分類為即期部分。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該筆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予以償還。年內，由於經濟出現危機，本集團獲准根據年實際開採量支付採礦費，而非按要求付款。由於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賬面值由人民幣58,878,000元調整至人民幣23,497,000元，藉以反映於變動當日應付利息的影響（此乃使用估計現金流量按實際年利率9.3%折現而釐訂）。該差額人民幣35,382,000元被視為政府資助，並已確認為遞延收入。（附註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所有款項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 30. 承兌票據

該等承兌票據已發行給楊龍先生實益擁有的飛龍控股有限公司（「飛龍控股」）。該等承兌票據乃無抵押、以年利率3.5厘（二零零七年：3.5厘）計息及按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於1年內	8,320	68,716
多於1年，惟不超過2年	26,898	53,384
多於2年，惟不超過5年	47,656	—
	<b>82,874</b>	122,100
減：列入流動負債內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b>(8,320)</b>	(68,716)
	<b>74,554</b>	53,3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飛龍控股協定，無償將承兌票據的償還日期分別延遲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和解協議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的款項為人民幣86,153,000元，乃採用實際年利率9.3厘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於和解協議日期，承兌票據賬面值 and 公平值之差額人民幣9,452,000元已確認為視作由一位股東作出的注資。

所有結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年期償還的有抵押浮息銀行貸款：		
於1年內	53,465	34,493
多於1年，惟不超過2年	105,040	68,986
多於2年，惟不超過5年	214,884	233,265
	<b>373,389</b>	336,744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b>(53,465)</b>	(34,493)
	<b>319,924</b>	302,251

年內，本集團獲得為數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一項兩年及一項三年的定期貸款（「二零零八年定期貸款」），年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貸款利率（「人行基本貸款利率」）105%計算。實際年利率為5.67厘。銀行貸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須分2期償還。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獲得為數36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6,744,000元）的五年定期貸款（「二零零七年定期貸款」），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算。實際年利率為3.35厘（二零零七年：4.63厘）。銀行貸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須分8期償還，每半年1期。

二零零八年定期貸款已撥支作一般營運資金，而二零零七年定期貸款已用作收購從事採礦業務之附屬公司的融資。該等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抵押並由江蘇悅達作擔保。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73,389	336,7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部份代價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支付。應付代價為無抵押、免息及初步按公平值78,3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877,000元)確認入賬，乃採用按實際年利率8.7厘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應付代價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為10,6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351,000元)，按附註41所詳述，乃於釐定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金額內反映。

收購附屬公司的全數應付代價結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 33. 撥備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 包含利息	1,745 1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2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有責任為本集團現有若干礦場的土地復墾及礦場關閉的費用作出應計處理。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以實際年利率為8.7厘計提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務 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 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2,478	(96)	4,889	—	147,271
收購附屬公司	37,764	—	—	—	37,764
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4,710)	(1,256)	(64)	—	(6,030)
二零零七年三月稅率變動 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53,379	(64)	3,259	—	56,57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8,911	(1,416)	8,084	—	235,579
收購附屬公司	65,778	—	—	—	65,778
年內(計入)扣除自 綜合收益表	(31,144)	(7,868)	(1,391)	4,992	(35,41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545	(9,284)	6,693	4,992	265,946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損約人民幣1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可用作對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未能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損可自得虧損年度起結轉五年。

此外，與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而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為人民幣80,778,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 35. 遞延收入

該金額指應付免息採礦費的應付利息部分（附註28）。於確認應付利息開支時，該金額將於應付採礦費的預期付款期間內撥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嵌入衍生		合計
	負債部分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66,844	57,366	124,210
滙兌調整	(2,014)	(3,573)	(5,587)
已付利息	(2,593)	—	(2,593)
攤銷後利息	3,027	—	3,027
公平值增加	—	101,608	101,608
年內兌換	(34,807)	(95,236)	(130,043)
年內贖回	(30,457)	(60,165)	(90,6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3.5厘面值7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2,750,000元）可換股債券。利息將於每年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4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8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1.2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金總額為數3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9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代價69,3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250,000元）獲贖回。有關贖回乃透過本集團於贖回日期按公平值62,3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518,000元）發行兩張本金總額為69,3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250,000元）之承兌票據予以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為人民幣101,608,000元，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為人民幣30,10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本

	股份數目	已列入 綜合財務報表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9,762,000	24,976	25,976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	(1,314,000)	(131)	(132)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33,333,333	3,333	3,233
行使購股權	2,450,000	245	240
配售新股份(附註iii)	20,000,000	2,000	1,8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231,333	30,423	31,208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	(862,000)	(86)	(79)
行使購股權	2,200,000	220	196
配售新股份(附註iv)	20,000,000	2,000	1,79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569,333	32,557	33,122

附註：

(i)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月	(862,000)	6.19	4.95	4,48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月	(1,314,000)	3.60	3.44	4,646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金額4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800,000元)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1.20港元兌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因此，合共發行33,333,3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悅達香港已按每股6.63港元配售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對象為獨立投資者。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訂定配售及認購條款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93港元折讓16.39%。

根據同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悅達香港已按每股6.63港元認購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3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5,000,000元)。所得款項用於附註41所載本集團的收購。安排費用約為5,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元)，在股份溢價中抵銷。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5.00港元配售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1,000,000元)。配售對象為獨立投資者。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定配售條款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00港元並無任何折讓或溢價。安排費用約為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00,000元)已在股份溢價中抵銷。所得款項用於附註41所載本集團的收購。

##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獲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可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所指定的時間內接納購股權，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二十一日。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獲接納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結束，按提前終止條文辦理者除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2,300,000股(二零零七年：2,65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4%(二零零七年：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0.53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980,000	—	(1,980,000)	—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4.85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	3,900,000	—	—	3,900,000
				1,980,000	3,900,000	(1,980,000)	—	3,900,000
本公司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3.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220,000	—	(220,000)	—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4.85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	4,800,000	—	—	4,800,000
				220,000	4,800,000	(220,000)	—	4,8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0.40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450,000	—	—	(450,000)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4.85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十四日	—	3,600,000	—	—	3,600,000
				450,000	3,600,000	—	(450,000)	3,600,000
				2,650,000	12,300,000	(2,200,000)	(450,000)	12,300,000
年末可行使								12,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71	4.85	0.78	0.40	4.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以往年度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0.53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2,490,000	—	(510,000)	1,980,000
本公司其他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0.53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290,000	—	(1,290,000)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3.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	720,000	(500,000)	220,000
				1,290,000	720,000	(1,790,000)	22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0.40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600,000	—	(150,000)	450,000
				4,380,000	720,000	(2,450,000)	2,650,000
年末可行使							2,6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51	3.00	1.03	0.71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是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的價值會因若干不同的主觀假設變量而出現變動。模式內計算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授出日期股價	4.89港元	3.00港元
行使價	4.85港元	3.00港元
預計年期	2.36年	3年
預期波幅	55.91%	43.20%
無風險利率	2.22%	3.99%
股息率	4.00%	1.33%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過往250日至授出日期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計年期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而獲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4.89港元(二零零七年：3.00港元)。

由於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約人民幣15,09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44,000元)購股權開支總額。

緊接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99港元(二零零七年：5.02港元)。

##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同時使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時的整體政策與以往相若。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通過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40. 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6,921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387	183,708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624,410	530,850

就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公平值累計變動及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2,936,000元，主要由於估計可分派利潤變動(附註23)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董事款項、承兌票據、銀行借貸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96,610	461,415	1,389	107,009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的滙兌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滙率升跌5%的敏感度。5%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滙報外滙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亦是管理層對外滙滙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滙率5%變動調整年末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承兌票據、銀行借貸、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及銀行結餘。上述各項均以港元列值，港元為主要外滙風險的來源。在此基礎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時，本年度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1,047	15,062

本集團之外滙敏感度於本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港元負債增加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承兌票據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定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保持浮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實為本集團之政策。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人行基本借貸息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釐定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其根據為結算日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言，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到期之資產及負債於整年尚未到期。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分別以30及50個點子升跌為基準，此亦是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利率分別升／跌30及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261,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1,102,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承擔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

#####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承受保山飛龍的可分派利潤變動的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c) 其他價格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釐定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其根據為倘於結算日估計可分派利潤增加／減少5%的情況下承擔的其他價格風險，並假設其他因素不變。

倘估計可分派利潤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由於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人民幣1,144,000元。

#### 信用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對手方或關聯公司未能履行其義務而引致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本集團須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用風險集中。應收賬款為中國一名外界客戶所結欠；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全屬貿易性質，並為兩家關聯公司結欠。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業務，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餘下合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非折現現金流量制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二零零八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即期	-	3,935	691	-	-	-	4,626	4,626
其他應付款項 - 非即期	9.30	-	-	-	11,338	45,310	56,648	21,2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即期	-	5,168	-	-	-	-	5,168	5,1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非即期	9.30	-	-	-	68,405	-	68,405	62,961
應付董事款項	-	352	-	-	-	-	352	352
承兌票據	9.30	-	-	9,094	92,908	-	102,002	82,874
銀行借貸 - 浮息	3.97	766	3,707	63,472	341,967	-	409,912	373,389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8.70	-	-	78,468	-	-	78,468	73,774
		10,221	4,398	151,034	514,618	45,310	725,581	624,410
<b>二零零七年 (重列)</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445	2,034	296	-	-	65,775	65,77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632	3,599	-	-	-	6,231	6,231
承兌票據	9.00	-	-	75,943	62,971	-	138,914	122,100
銀行借貸 - 浮息	4.63	1,299	2,599	46,186	334,462	-	384,546	336,744
		67,376	8,232	122,425	397,433	-	595,466	530,850

### (iii) 公平值

除其他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根據公認價格模式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該模式以從可觀察之現市交易之價格或比率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乃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計量，當中包括若干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所支持的假設(附註23)。於結算日釐定公平值時，乃使用貼現率25%。年內使用本估值技術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估計公平值變動總額為人民幣2,936,000元。

董事認為，該等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業務合併

### (i)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三家公司的90.1%已發行股本，連同其股東貸款。代價中(i)人民幣191,000,000元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及(ii)餘額由本公司按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入賬為應付遞延代價，約為人民幣69,000,000元。

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亦於當日有效取得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收購事項按收購法入賬。所收購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開採及加工處理鋅和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91	—	59,591
採礦權	19,875	263,113	282,988
存貨	2,880	—	2,8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32	—	18,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	—	5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35)	—	(12,135)
撥備	(1,745)	—	(1,74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62,987)	—	(62,987)
應付稅項	(158)	—	(158)
遞延稅項負債	—	(65,778)	(65,778)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4,703	197,335	222,038
少數股東權益			(21,981)
轉讓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62,987
			263,044
代價：			
已付現金			191,202
應付代價			68,877
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965
			263,04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94,167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
			193,6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業務合併(續)

### (i) 收購附屬公司(續)

#### (a) (續)

本集團所收購的採礦權的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收入法釐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採礦權的公平值。該估值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公平值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案為基準，採用採礦權可使用年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22.9%進行。計算公平值的主要假設乃關於技術報告內的估計礦場儲量及參考現行市況估計的礦源價格。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9,508,000元及為本集團業績招致虧損人民幣10,960,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已完成，本集團年內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270,991,000元及人民幣245,50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假設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將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有關資料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業務合併(續)

### (i)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兩項收購，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的收購(「第一次收購」)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收購(「第二次收購」)。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第一次收購(附註*)	第二次收購(附註**)		公平值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合併前被收購公司之賬 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人民幣千元	合併前被收購公 司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負債)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80	7,229	—	27,209
預付租賃款項	1,093	—	—	1,093
採礦權	—	1,600	149,456	151,056
存貨	411	3,209	—	3,6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1	378	—	5,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	2	—	5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35)	(7,181)	—	(11,91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3,918)	(52,382)	—	(76,300)
應付稅項	(373)	(177)	—	(550)
遞延稅項負債	—	(533)	(37,231)	(37,764)
(負債)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153)	(47,855)	112,225	62,217
商譽(附註***)	3,235			3,235
轉讓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3,918			23,918
	25,000			25,000
代價：				
已付現金	8,000			8,000
已付代價	17,000			17,000
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
	25,000			25,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000			8,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			(508)
現金流出淨額	7,492			7,4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業務合併(續)

### (i)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騰沖瑞龍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騰沖瑞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鋅及鉛加工處理。

代價中(i)人民幣17,000,000元由本公司支付，並將與應收賬款抵銷及須於1年內償還；(ii)餘額人民幣8,000,000元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第一次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完成。該日亦是本集團取得已收購附屬公司實際控制權之日。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另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長鴻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欠世升投資有限公司(「世升」)貸款，代價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世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中國鉛及鋅礦的採礦權。該代價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第二次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該日亦是本集團取得已收購附屬公司實際控制權之日。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騰沖瑞龍失去主要客戶，使其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不能支持商譽的賬面值，故本集團就收購騰沖瑞龍(上文(\*))引致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235,000元。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9。

### (ii)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悅東集團有限公司(「悅東」)、悅豪國際有限公司(「悅豪」)及悅佳投資有限公司(「悅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2,500,000元)。悅東、悅豪及悅佳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若干礦業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代價以現金支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業務合併(續)

### (ii)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續)

本集團收購的相關礦業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收入法釐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的採礦權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採礦權的公平值。該估值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計算公平值採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案為基準，採用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21%進行。計算公平值的主要假設乃關於估計礦場儲量及參考市場現況估計的礦產資源價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估計的採礦權公平值超逾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確認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採礦權公平值增加人民幣59,372,000元。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採礦權之公平值增加	59,37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7,600)
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205,024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36,796
收購之折讓	(17,942)
轉讓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7,600
	246,454
代價：	
已付現金	242,500
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3,954
	246,45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46,454

收購之折讓因協定代價後相關採礦權價值增加所致。相關採購權價值增加，主要是由於相關礦源市價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退休福利計劃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目前僱員每月薪金20%（二零零七年：20%），向中國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僱員有權獲得退休金，金額根據相關政府規例參照僱員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彼等的年資計算。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由中國政府承擔。

此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10%（二零零七年：5%或10%），與僱員的供款比例相同。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總成本人民幣1,37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54,000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計劃的供款。

## 43.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有關已出租物業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款額為人民幣3,01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29,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於以下時間到期的已出租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賃款額作出承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54	2,7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49	4,246
	10,303	6,999

上述款額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承擔人民幣4,24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996,000元）。租約經磋商後的平均年期為三年，租金則平均每三年釐定一次。

## 4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14,258	2,1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關連人士與相關人士披露

(i) 本集團曾與若干關連人士與相關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	本集團銷售製成品(附註a)	104,503	211,993
	延長承兌票據還款日期而被視作注資 (附註30)	9,452	—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10)	8,951	6,153
	向本集團授出非即期免息貸款而被視作 注資(附註26)	5,443	—
	本集團採購材料(附註a)	2,612	11,179
	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及提供固定資產建設 及維護服務(附註b)	206	334
	本集團收購悅東、悅佳及悅豪(附註41)	—	242,500
	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36)	—	67,250
	本集團支付分包費(附註c)	—	243
	廊坊市交通局及 其聯屬公司	本集團支付維修和維護費用(附註d)	8,601
悅達香港	本集團支付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金 (附註e)	2,412	1,291
悅達實業	本集團支付員工宿舍租金(附註e) 就終止收購紅嶺代表本集團向賣方支付 賠償(附註f)	215 7,827	23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關連人士與相關人士披露 (續)

(i) 本集團曾與若干關連人士與相關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各自與少數股東簽訂礦石供應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已同意與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買賣鋅及鉛精礦及相關產品。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各自與少數股東簽訂綜合服務協議，據此，該等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該等附屬公司供應材料及提供固定資產建設及維護服務。楊龍先生出任保證人，確保少數股東妥為遵守及履行綜合服務協議。
  - (c)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已與其少數股東的聯屬公司簽訂加工協議，據此，該聯屬公司同意按每噸人民幣120元的價格，加工處理礦石。
  - (d) 相關收費公路的維修及維護費用乃按所收取的公路費總額15%計算。
  - (e) 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收取。
  - (f) 有關賠償乃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予賣方。
- (ii) 本集團與相關人士之間的未支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6、29及30。
- (iii) 與相關人士的經營租約承擔詳情載於附註43。
- (iv) 此外，根據本集團、本集團之收費公路及橋樑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與相關政府機關之協議，各方同意及確認本集團有權於有關合營期內無償使用收費公路及橋樑所在的土地。
- (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的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融通，向多間中國銀行發出企業擔保。該融通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該等貸款融通。
- (vi) 根據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就收購保山飛龍、普洱飛龍及姚安飛龍的買賣協議，收購賣方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陳述、保證及承諾，上述三家公司已悉數支付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全部採礦權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豁免支付上述費用的責任，以作為下列項目的代價：(a)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向本集團轉讓彼等於保山飛龍的可分派利潤；及(b)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分享保山飛龍的可分派利潤的權利而確認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6,921,000元(附註23)，並剔除確認應收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31,921,000元(附註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關連人士與相關人士披露(續)

(vi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所支配。此外，本集團本身為江蘇悅達旗下較大型集團公司的一部分，江蘇悅達由鹽城市人民政府監管。除上文(i)至(iv)所披露的相關人士交易，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業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屬獨立第三方。

在設定與其他國進行企業進行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董事認為不論對手方是否國有企業，本集團亦以同等方式行事。

(v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包括以股份付款的款項)	9,885	4,146
退休後福利	169	48
	<b>10,054</b>	4,194

## 4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授信貸額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額度中人民幣373,38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36,744,000元)已經動用。

## 47. 本公司業績

本公司本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32,79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0,892,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所持股本權益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保山飛龍(附註i及i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4,500,000元	91.5	91.5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及鉛
大乾礦業(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及鉛
廊坊通達	中國	註冊資本 — 11,250,000美元	51	51	管理及營運106國道文安路段
普洱飛龍(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5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及鉛
三湘(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4,500,000元	90.1	—	開採鋅及鉛
騰沖縣瑞土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鐵及鉛
湘大(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2,600,000元	90.1	—	加工處理鋅及鉛
億達(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300,000元	90.1	—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及鉛
姚安飛龍(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7,4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及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i)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根據附註45(vi)披露的利潤分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享有所有利潤。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年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 4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800,000元)及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分別兌換為33,333,3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由本集團發行兩份承兌票據以總代價69,3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250,000元)贖回。

誠如附註45(vi)所述，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作出陳述、保證及承諾，保山飛龍、普洱飛龍及姚安飛龍已悉數支付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全部採礦權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人民幣31,921,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與本集團訂立利潤分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豁免支付上述費用的責任，換取本集團收取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保山飛龍的可分派利潤及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本集團已確認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6,921,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及26(i)。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3,188	102,392	184,628	293,960	<b>268,263</b>
銷售成本	—	—	(32,049)	(102,508)	<b>(153,165)</b>
直接經營成本	(51,416)	(50,517)	(53,997)	(33,392)	<b>(32,132)</b>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62	564	2,349	28,966	<b>29,386</b>
其他開支	—	—	—	—	<b>(18,443)</b>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	—	—	30,104	—
收購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的折讓	—	—	56,532	17,942	—
資產減值虧損	—	—	(44,679)	(3,235)	<b>(261,296)</b>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更產生的虧損	—	—	(39,873)	(101,60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6,337)	—	—
行政開支	(16,654)	(17,134)	(18,574)	(56,554)	<b>(79,421)</b>
利息開支	(2,580)	(3,399)	(7,866)	(20,628)	<b>(23,974)</b>
除稅前利潤(虧損)	22,900	31,906	40,134	53,047	<b>(270,782)</b>
所得稅(開支)抵免	(4,790)	(6,224)	(4,852)	(54,404)	<b>31,032</b>
年內利潤(虧損)	18,110	25,682	35,282	(1,357)	<b>(239,750)</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805	19,464	10,332	7,571	<b>(240,200)</b>
少數股東權益	4,305	6,218	24,950	(8,928)	<b>450</b>
	18,110	25,682	35,282	(1,357)	<b>(239,750)</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資產	498,189	493,638	1,288,631	1,595,585	<b>1,657,669</b>
總負債	(102,778)	(66,958)	(446,598)	(802,757)	<b>(966,614)</b>
	395,411	426,680	842,033	792,828	<b>691,055</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1,352	325,466	482,031	679,814	<b>564,050</b>
少數股東權益	94,059	101,214	360,002	113,014	<b>127,005</b>
	395,411	426,680	842,033	792,828	<b>691,055</b>